

行政與教育

澳門公共行政職程與高等教育

黎智城*

摘要

本文會探討不同學歷程度在澳門公共行政人員職程制度中的影響。為了擔任不同的公職，工作人員被分成若干人員組別，而各組別均有特定的工作內容及要求之學歷程度。工作人員組別可分為工人、助理員、行政人員、專業技術員、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等。在高級技術員和技術員職程中，具備一定的學歷程度——相當於學士學位或其他高等課程學歷——更被視為一項要素。

現就所受中學教育和高等教育之年數與澳門公共行政的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職程之進程作一比較。一般來說，在澳門，大學教育之學士學位課程需時四年，理工高等教育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需時三年，中學課程需時十一年或十二年，因此，不難發現一名學士與一名具高等專科學位的人士之間的學歷差距通常為一年，有時甚至為二年。這學歷上的差距表現在技術員和高級技術員組別上之差別，以及同一時期他們在職程進展上之不同。這兩個職程之頂點，高級技術員之薪酬要比技術員約多19%，究其原因可能就只因為相差了一年的學歷。

作為是次探討之結論，現建議學士學位課程與高等專科課程間的差別不應作為進入公共行政不同職程之區分，學士或具適合職務課程的高等專科學歷者均可進入高級技術員之一般制度職程。又建議設立兩個學年或四個學期之高等課程，以迎合在公共行政或勞動市場中對學歷介乎學士學位和中學程度之間的工作人員的需求。

* 澳門理工學院副院長。

一、公共行政

正如很多人類行為一樣，由於管理、政治及法律行為等概念的複雜性和相互關係而使公共行政變得難以下定義，儘管我們對它已有概念，而這概念可能與原意有很大分歧¹。雖然認識公共行政工作不等於就能給公共行政下定義，但我們可以作一綜合的說明，就是公共行政為所有機關的整體，是一個貫徹社會政治目標，確保滿足集體的基本需要，具技術、行政、活動性質的管治工具²。

公共行政有廣泛的活動領域，其活動目的是以滿足個人、集體或公共需求，政策標準會隨著時間、地區不同而變化，工作人員的工作範圍可以由戶外開展以至街道清潔。一些工作人員專業水平很高，可以在其專業範圍發揮專長，又或者設計並執行有關政策，使成千上萬人受惠。另一些專業水平不太高的則從事打字、文書處理、資料存檔等簡單工作。

工作人員必須具備適當培訓和對本身工作領域要有足夠的知識才可從事和開展公共行政工作，而學校及職業培訓在這方面起著不可代替的作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是確保各公共機關正確、有效運作的要素；面對當今技術發展及社會上個人和集體新需要的出現，公共行政的進步亦有賴於工作人員的學術和職業培訓以及他們的計劃、應用和執行能力。

為了讓工作人員能盡責，澳門公共行政採用職程制度來管理其工作人員。但這制度並不是適用於所有的工作人員，如領導、主管、助理、工人及助理員在職程制度的適用上便不同。除了公共行政職程內的工作人員之外，還有以編制外合同和散位合同的形式為行政當局服務的工作人員，但只有編制內人員有權進入職程³。

一九八九年公職法律制度修訂時制定了適用於公共機關、自治機構和基金、市政機構的編制內人員⁴的職程制度規則⁵。開考是招聘或甄選人員進入編制或晉升職務所必需的正常程序，除非編制內有關官職或職位的任用制度另有其他招聘方式，開考方可免除。

根據填補職位空缺的性質，開考分為入職開考和晉升開考；此外，又視乎開考是面向所有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抑或只面向某一機關之人員，而分為一般性或限制性。入職開考的一般條件是要求有適合擔任職務的學歷，如無此等學歷則須具適合擔任職務的培訓課程學歷，而該等培訓課程須在官校取得或是法律予以承認的課程。

1. 參閱David H. Rosenbloom, *Public Administration*, 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Editions, Singapore, 1989, 第四 / 二十八頁。

2.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薛尼路在澳門大學舉行關於澳門高等教育的國際研討會上發表題為“高等教育機構與政府機關之合作”之演詞。

3. 職程分為一般職程制和特別職程制，此外還分為縱向職程制和橫向職程制。欲了解詳情請參閱黎智城在一九九四年九月第二四 / 二五期澳門政府雜誌——《行政》，葡文版第三三七 / 三四九頁或中文版第五一五 / 五二二頁發表之“澳門公職制度概述”。

4. 澳門地區劃分為兩個行政或市政區域：澳門及海島市。

5. 九月二十一日第八六 / 八九 / M號法令。

為了擔任各項澳門公共行政的一般職務——計劃、應用和執行——工作人員被分為若干組別，其工作內容也被加以確定，並按其有關學歷而分職層⁶。人員分為工人、助理員、行政人員，專業技術員、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現把工作內容和高級技術員、技術員和專業技術員之相應學歷介紹如下，以便對高級培訓與公職職程之間的關係作一簡略的分析。

表一 澳門公共行政人員組別

職務	人員組別	職務特徵	職層	學歷
計劃	高級技術員	需具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能和基本培訓，以便在科學／技術之方法和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地執行一般性或專門之諮詢、研究、分析和配合之職務，目的為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9	學士學位
實施	技術員	需具高等課程之專業技能和知識，以便在既定計劃中對有技術性質之方法和程序，能獨立並盡責地分析及實施。	8	高等課程
執行	專業技術員	需具理論及實用之技術知識及專業資格，以便在既定之指示下，按其對技術方法及程序之認識，配合、擔任、執行或應用其技術之職務。	7	第十一年級
			6	第九年級及最少一年培訓課程
		在既定之指示下，按其對技術方法及程序之認識，配合、擔任、執行或應用其技術之職務。	5	第九年級

資料來源：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附表二。

表一說明了對各人員組別要求之不同學歷，從中可見具備相當於學士或其他高等課程之學歷是高級技術員和技術員職程的重要因素。專業技術員組別學歷要求較低，第七職層的職程只需第十一年級學歷⁷。

公務員如具所需之學歷或資歷便可參加高級別之入職或晉升考試，但應考職級的第一職階⁸之薪俸點要相等或高於原薪俸點⁹，另一方面，公務員如具所需之學歷，可投考原職層內的其他職程，但該職級要相當於原職級且所擔任的和將擔任的職務性質要相似¹⁰。

6. 職層係按工作之複雜性及要求之培訓而劃分。

7. 按照澳門教育制度法（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九一／M號法律），小學為六年，中學分為二個階段：初中三年；高中最少兩年，最多三年（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共行政職程法例比澳門教育制度法為早，故當中還提到第十一年級，而不是像在制定不同學歷程度或階段時所要求的中學教育課程不少於第十一年級。

8. 職階係指橫向職程（工作的複雜性沒變動）或指縱向職程之每一職級（工作的複雜性和責任要求增加）的薪酬點。

9. 此職程變動稱為縱向互通性（參閱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第十二條）。

10. 此職程變動稱為橫向互通性（參閱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第十三條）。

法例考慮到因取得所需之學歷或資歷而使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職程間互通之可能性，事實上該情況並不常發生，原因是取得學歷所帶來的新職程可能與原職程無關，此外，多年累積的經驗亦會白費，故工作人員本身的職業發展和專門性限制了這可能性。

二、高等教育與澳門公共行政職程

根據澳門高等教育規章性法規¹¹，高等教育包括大學教育及理工高等教育，即在大學或獲承認具大學資格的高等學府，以及在理工學院或理工高等學校所舉辦的教育（第一一/九一號法令第三條），高等教育可頒授高等專科、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只有大學才可頒授碩士和博士學位，一年以上的課程可獲發文憑，而短期課程則獲頒證書（第一一/九一號法令第十四條一及二款，第十七條一款及第十八條一款）。

在澳門設立高等教育機構可以說是相當近期的事。在一五九四年創校的聖保祿大學於五十年後便衰落¹²。此後，高等教育便沒有繼續。及至一九八一年才有新的大學——東亞大學——由香港投資者創立，是一所採用英國模式的私立教育機構。在大學教育中，屬公共高等教育機構的有澳門大學（其前身為東亞大學）、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在理工教育方面則有澳門理工學院和旅遊高等學校（在籌備中）；私立遙距高等教育機構則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高等教育的目標分為：“在不同知識領域培訓學員，以確保其從事有關的職業活動及參與發展本地區”以及“參與科技發展政策，改善本地區的科學力量”（第一一/九一/M號法令第二條二款a項及e項），在高等教育機構舉辦的課程中，有一些專為公共行政而設的，例如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之警官培訓課程、水警稽查課程、治安警察課程、消防拯救課程¹³。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是一所發展教育活動、偵查培訓及支援社會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目的是培訓澳門保安部隊各編制的警官¹⁴。在警官培訓課程中，水警稽查專業和治安警察專業之警事學課程，以及消防拯救專業之防務暨安全工程學課程等都頒授學士學位¹⁵。

11. 二月四日第一一/九一/M號法令連同二月十日第八/九二/M號法令之修訂。

12. “一五九七年和一六四五年為該校之重要時刻”，“此後直至十八世紀中葉，只維持基本教育——讀、寫及數學——十八世紀中葉是該校之藝術和神學高等課程面臨重重困難的時刻，而在一七四六年只開辦被認為是市民不能缺少的基礎教育”，（何思靈與 Isabel Correia，聖保祿——澳門一所大學之歷史，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13. 還有其他專為公共行政活動而設之語言暨翻譯及公共管理的高等課程。

14.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由六月四日第五七/八八/M號法令設立，其組織由一月三十日第五/九五/M號法令規定，關於該校之宗旨和發展，參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第二十二期澳門政府雜誌——《行政》，葡文版第八六五/八八四頁或中文版第九八三/九九九頁，Armando Manuel da Silva Aparício 之“澳門大學教育中的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15. 警官培訓課程之學術領域參照本地區大學教育之一般規定（參閱第五/九五/M號法令）。

澳門高等教育法概括了頒授各高等教育學位之課程編排，並規定了其最少的年數或學期數目。課程名稱在課程開設的法規內，根據符合學校宗旨的學科而訂明，如有選修科也要說明。

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一般應符合三學年或六個學期的規定，如合格並通過高等教育機構之課程計劃規定之所有科目、專題研究、研討會和實習者，可獲頒授高等專科學位；或者是完成學士學位課程之第一階段，但該有關課程計劃須有兩個階段，而第一階段為三學年或六個學期者，才可獲頒授高等專科學位（參看第一一 / 九一號法令第十五條）。

學士學位課程可分為兩種模式：一種是按有關學術領域而制定時間的課程，但時間不能少於四年或八個學期，而有關課程計劃分為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後頒授高等專科學位；另一種是某一知識領域內的補充或專業課程，為期一或二學年，最少具高等專科學位或法律上等同的學歷者才可註冊入讀，有時甚至還要求入讀者要有適當的工作經驗（參看第一一 / 九一號法令第十六條）¹⁶。

入讀大學高等教育課程需具中學第十二年級程度，而入讀理工高等教育課程則需具中學第十一年級程度（參看第一一 / 九一號法令第二十八條三及四款）¹⁷，大學高等教育機構可設立一年預科，讓完成第十一年級的中學生入讀，以準備升讀大學課程（第一一 / 九一號法令第二十八條五款）。

一般來說，澳門大學教育的學士學位課程為期四年¹⁸，理工高等教育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為期三年，再加上培訓學生直接升讀上述高等教育課程的中學教育，那麼，學士學位與高等專科學位之間可以出現兩年的差別。這兩年差別的出現是由於法律規定具第十一年級學歷的中學生便可升讀理工高等教育，但對那些具第十二年級學歷的中學生來說，其差別就只一年¹⁹。

在公共行政職程方面，學士學位課程與其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沒有學位頒授的高等課程之間有著很大的分別，因為高級技術人員組別最低學歷要求是學士學位，而具其他高等課程學歷者只能進入技術員職程。澳門公職制度的規章性法規並

16. 在制定教學計劃及學士、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其他高等課程）年數的法規裏，應說明課程是日制還是夜制，因為夜校課程的總課時應與日校相同課程的總課時相等，故夜校需時較長。一般來說，課程通常是日制，原則上讓學生專注投入學習，而夜校是工餘時間，主要讓半工讀生攻讀，故其課時分配較長，年數（或學期）較多，以便夜校學生有足夠上課節數和時間去學習，因而知識質量不會下降。

不同的高等教育制度在同樣的教學計劃中因日制或夜制而採用不同的課時分配方法。以葡萄牙共和國為例，日制之三學年課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在夜制時變成四或五學年。

17. 年滿二十五歲的成年人，雖不具入讀高等教育課程所需之一般學歷，但經適當考試證明其資格者也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

18. 澳門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士學位課程之教學計劃符合五學年或十個學期的規定（參看四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 / 九四 / M號訓令）。

19. 只對在澳門舉辦的課程的年數與具入讀高等教育最低學歷要求的學生作比較。假若理工高等教育轉辦學士學位課程而入讀要求為具第十一年級之中學生（不論這是否為高中教育最後一年），那麼學士學位課程（11 + 4）與高等專科學位課程（12 + 3）之間就不再存有差別，儘管與大學教育的學士學位課程（12 + 4）之間仍有差別。如此一來，便有兩類學士學位課程，而每一類別各自成為高等教育的一種。

沒有為進入技術員職程所需的高等課程²⁰下定義，儘管很多與技術員職程相等或類似的特別制度職程也要求適當的高等課程——可能添加一補充專業培訓課程²¹。

技術員與高級技術員組別間之區別反映在有關職程和薪酬的進展上，正如表二所示之一般制度職程：

表二 技術員和高級技術員組別之薪酬

人員組別	職層	職等	職級／職稱	薪俸索引點		
				職階		
				1。	2。	3。
高級技術員	9	4	顧問	600	625	650
		3	首席	540	565	590
		2	一等	485	510	535
		1	二等	430	455	480
技術員	8	4	專家	505	525	545
		3	首席	450	470	490
		2	一等	400	420	440
		1	二等	350	370	390

資料來源：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附表三

每一職級的晉升取決於審查文件或其他甄選途徑，工作人員必須在原職級內工作滿三年，工作評核不低於“良”，或工作滿二年而工作評核為“優”²²。縱向職程中每級之職階的變動取決於兩年之工作時間以及工作評核不低於“良”²³。

對表二之一般制度職程內的同一時期的進展作分析，不難發現技術員職程頂點（專家技術員第三職階索引點為545點）的薪酬相當於首席高級技術員（540點），高級技術員薪酬還可達到650點（顧問高級技術員——第三職階），這兩個職程之頂點相差105點，即高級技術員薪酬比技術員多約19%，究其原因只是相差了一年的學歷倘技術員為中學第十二年級畢業而具高等專科學歷者²⁴。

20. 澳門法律體系沒有為高等課程下定義，按三月二十三日澳門政府公報第十二期刊登第七一／八五號批示，要求入讀者須具有中學教育補充課程或等同學歷之課程便被視為高等課程（該批示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七／八九／M號法令撤銷）。

21.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規定，特別制度的不同職程，其進程和薪俸索引點相當於第八職層——技術人員組別——或同類的，都要求具高等課程學歷：郵政技術員（第二十七條）；財政技術員（第三十條）；資訊技術員（第三十四條）；氣象暨地球物理技術員（第四十九及五十條）及統計技術員（第五十七條）。專業技術人員組別的工作人員（第七職層）通常也可進入該職程，而實際上也是如此，因為還沒有為適當高等課程下定義的緣故。

22. 有關工作評核及其主觀判斷，請閱 José Herminio Paulo Rato Rainha 在《行政》雜誌發表的“澳門公職制度概述”之附註五。

23. 此規定不妨礙特別制度職程之進入及職階變動的專有規定（參閱第八六／八九／M號法令第十條及十一條）。

24. 參閱本文附註19。

三、澳門公共行政職程之重訂

高級技術員和技術員職程進展按以下兩項措施修訂：重訂公共行政職程以及開設少於三年（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的高等課程。學士學位課程與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的差別不應作為進入不同職程的標準，應該是學士或具備適合職務課程的高等專科學歷者均可進入高級技術員的一般制度職程。

公職內學士和高等專科學歷職程的區別，還受到葡國高等教育制度的影響，大部份在澳門公共行政服務具高等課程學歷的技術員均來自葡國教育制度²⁵。在葡國高等教育中，學士學位課程以前是五年或以上，而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則是三年，直至最近，學士學位課程才開始普及為四年。

自澳門出現高等教育機構舉辦為期四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後，再加上在本地區被認可為有效的非葡國教育制度的學歷²⁶——大部份等同學士學位的課程均為期四學年或以下，學士學位課程和高等專科學位課程間開始出現年數的差距。這樣，因學歷多了一年而引致職程的差別似乎是不合理的，在某一職務工作多年所得的經驗應可抵償這一年的學歷知識。

雖然將學士和具高等專科學歷的人士訂定為同一職程，但可規定他們進入不同的職等：學士的入職為第二職等，而具高等專科學歷的人士則入職較低的第一職等，兩者按同一職程晉升²⁷。這職程重訂可改善高等專科學歷的待遇，這樣可鼓勵人們入讀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並紓緩高等教育機構把高等專科學位課程轉為學士學位課程或開設學士學位課程的壓力²⁸。

理工高等教育和大學高等教育，不應有高低等級之分或相互競爭，而是各有各的特色，縱使培訓不同但彼此的畢業生應可在相同工作中公平競爭。在眾多高等教育中，理工教育的課程應是少些理論多些實踐，具職業教育特色，澳門理工高等教育也應如此。

澳門理工高等教育不應模仿大學高等課程把其課程改為學士學位課程²⁹，儘管其目標³⁰是值得尊重及有特色。重要的是認可具高等專科學歷³¹的人士有資格進入澳

25. 參閱 Manuel G. Abreu 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第二十六期澳門政府雜誌——《行政》，葡文版第六三一 / 六五〇頁或中文版第七七一 / 七八八頁，尤其是第六四一頁和七八〇頁發表之“澳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與過渡進程”。

26. 三月一日第一四 / 八九 / M號法令。

27. 按現在之職程進展，高級技術員入職時為二等高級技術員。在取得相等於學士學歷的情況下，技術員職程才能與高級技術員職程互通。

28. 與公共行政相比，私人企業對於學士與高等專科學歷間職程的差別不甚注重，因為學歷程度很多時不是釐定工作人員職程或其薪酬的重要因素。公職的職程取決於學歷程度，但對私人企業來說，高等課程只作為社會價值的參考。

29. 本文不擬介紹影響這趨勢的社會因素或個人原因，儘管這一現實值得去探討。

30. 澳門高等教育規章性法規（第一一 / 九一 / M號法令）沒有制定大學教育和理工高等教育的一般目標，但規定“高等教育旨在確保學術、文化和技術培訓的鞏固，通過教授學術知識，理論與實踐並重，為學員將來從事職業和文化活動”作準備，以及發展計劃、學術研究、創新、批判分析和藝術創作的的能力（第二條一款）。

31. 高等專科學位也可由大學或認可為大學之學校的特別機構頒授，並由澳門大學章程（第四條）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章程（第五條）所規定。

門公共行政高級技術員職程，從而改善高等專科學歷的地位，確認其優點和才能。另一方面，這高等教育的差別不應妨礙這兩種教育——大學教育和理工高等教育——發展更大的聯繫，而這兩種教育應該發揮其互補性及提供較短期的課程予持有文憑的學員進修。

四、高等課程

在重訂高級技術員職程以便向具高等專科學歷的人士提供進入該職程的途徑時，應要為與澳門法律體系原有的高等課程與相應的高等課程下一新定義。更應考慮那些要求需有高等教育補充課程或同等程度才可入讀，以及需時一學年或以上之課程為高等課程。填補這立法漏洞可鼓勵新課程的開設並為進入技術員職程之效力，容許對在高等教育機構，特別是在澳門內取得的其他非學位課程予以承認，以便培養學歷高於中學教育程度而在公共行政³²及在澳門其他社會、經濟領域中缺乏的中層人員。

開設為期兩學年或四個學期的高等課程，將迎合那些在公共行政工作，而學歷介乎高級技術員與具中學教育程度人員組別之間的人士的需要。例如澳門理工學院的行政暨應用科學學校，為進入澳門公共行政統計技術員職程而舉辦的為期四個學期的組織暨統計方法課程便是這類高等課程³³。

該課程的目的為發展學員的整體技術才能及學習統計範疇內的科學知識、組織及管理資料，並且是按統計暨普查司培訓中層統計人員編制的需要，而進行的工作人員職業培訓及人員本地化的總體計劃。另一方面，這課程按照高等教育法例規定，屬長期性並授予文憑，符合了統計知識在各領域的利益和應用。

為了進入統計技術員職程，除上述之高等課程或其他認為適當的課程外，同樣在澳門理工學院行政暨應用科學學校內舉辦了一個超過一百二十個學時的統計補充培訓課程。沒有組織暨統計方法課程學歷而想修讀這課程的學員須證明具有統計司認為適當的其他高等課程學歷。

有人對這個為公共行政職程而開設的課程的年期提出反對，因為其他的特別制度職程在入職時也要求類似的學術和專業培訓，但其有關薪酬、法律、職能地位都較低。但無論怎樣，與這技術職程有關的爭論情況是不足以影響制定和開設一些年期比為技術職務而設的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三年）為短的高等課程的需要，及在不久的將來，其可能轉變為一高等教育學位。

隨著高等教育的發展及其在一些國家普及的趨勢，有專家認為在不久將來，高等教育課程的年數（或學期）會與現在的不同：二年（高等專科學位），四年（學士學位），六年（碩士學位）。考慮到澳門現在需要盡快培訓技術人員編制的特殊情況，開設短期的新高等課程似乎能符合情況需要，新課程最好能遵照既定指導方針，即課程盡可能短，教學質量高及設有職業實習³⁴。

32. 參閱 Manuel G. Abreu, 在《行政》雜誌發表之“……人力資源”。

33. 參閱一月十六日第九 / 九五 / M號訓令。

34. 參閱薛尼路（行政暨公職司司長）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在澳門大學舉行關於澳門高等教育的國際研討會上發表題為“高等教育機構與政府機關之合作”。

高等教育機構，尤其是公共高等教育機構，應特別關注澳門公共行政的需要，開設適當課程，有效和全面地回應本地區經濟和行政的實況要求³⁵。在眾多的澳門高等教育機構中，澳門理工學院——其宗旨為“培訓編制人員在文化、學術、技術及專業方面具有高質素”及“應與社會建立密切聯繫，務求使學員能融入職業生涯中”——是一所公共高等教育機構，應為澳門公共行政技術人員編制的培訓作出貢獻。

鑑於理工高等教育的特色和宗旨，在高中教育課程之後應開設為期一學年或以上（二學年）的高等課程，提供職業培訓，使學員能盡快具備適當學歷以回應澳門現階段的挑戰。開設短期的高等教育課程，其結構應以即時能擔任職務為主，並具符合有關要求的能力及技術，不僅為澳門公共行政專門領域³⁶培訓技術員，而且亦為滿足勞動市場對專門技術員的需求，藉此為地區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五、結論和建議

公共行政為所有機關的整體，負責推動一切廣泛的活動，對此，人力資源更是公共機關的正確和有效運作的基本要素：

1. 為了實現和發展公共行政的目的和工作，其工作人員須具適當的培訓及在其工作範圍內具備足夠的知識，因此，教育機構和職業培訓機構起著不可代替的作用。

2. 為了從事澳門各公共行政的一般職務，工作人員分成若干人員組別，每一組別均訂明其職務特徵及要求之學歷。

3. 人員組別分為工人、助理員、行政人員、專業技術員、技術員和高級技術員等。學士或其他高等課程學歷是進入高級技術員和技術員職程的要素。

因高等教育與澳門公共行政職程有關係，故需認識高等課程的定義及其不同的模式：

4. 在澳門高等教育機構舉辦的課程中，一些是專為公共行政而設，例如：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舉辦的警官培訓課程。

5. 根據澳門高等教育的規章性法規，高等教育包括大學教育和理工高等教育，頒授高等專科、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指定大學才可頒授碩士、博士學位。一年以上課程可獲發文憑，短期課程則獲發證書。

35. 參閱薛尼路“……合作”，文中提到專為公共行政而設的課程應注重公職道德價值，因為只有通過正確的行為才可改善公共機關工作人員的工作，增加他們決策和負責任的自主能力。

36. 在開設及批准這些課程的教學計劃的法規內，可訂明適合澳門公共行政特別制度某技術職程的高等課程，但機構或公共機關也可認可其他適合同一職程的高等課程。為某澳門公共行政職程開設高等課程不應妨礙其他以進入公職職程為目的的延續教育和大專教育課程的開設。

6. 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一般應符合三學年或六個學期的規定，而學士學位課程可分為兩種模式：四年或八個學期以上之課程；或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學歷後，為期一或兩學年的某知識領域的補充或專科課程。

7. 鑑於澳門大學教育的學士學位課程一般為期四年，理工高等教育的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一般為三年，以及直接升讀各高等教育的中學教育一般為第十一年級或第十二年級，因而在學士與高等專科學歷間通常有一年甚或兩年之差距。

8. 在公共行政職程裏，學士學位課程與其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或其他沒有學位頒授的高等課程的區別很重要，因為高級技術員組別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而其他高等課程只能進入技術員職程。

9. 技術員和高級技術員組別的區別反映在同一時期有關職程的進展及相應薪酬的不同，在這兩個職程的頂點，高級技術員薪酬比技術員多約19%，究其原因可能只相差了一年的學歷。

基於高等教育的發展及理工高等教育的宗旨，現建議：

10. 學士學位課程和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的差別不應作為進入公共行政不同職程的區分，而應該是學士或具適合職務的高等專科學歷者均可進入高級技術員一般制度職程。

11. 開設為期若兩學年或四個學期的高等課程將迎合學歷介乎高級技術員與中學教育程度之間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需要。

12. 澳門理工學院是一所公共高等教育機構，鑑於其教育特色和宗旨，應開設為期三學年（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以下的新高等課程。